

文祥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日期:114.08.29

時間:13:30

地點:辦公室

主席:楊素綾 校長

記錄:王湘尹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~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，是否需要進行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 114 學年度三~六年級作文篇數，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(如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或剪報心得等)由各年級導師訂定。

2.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。

決議: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，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，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，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，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，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，依教學需求進行之。

贊成:17 票 反對:0 票

案由二: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方案規劃，是否要進請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 本校週三教師進修研習採取 3 校(華龍、馬興、文祥)聯合辦理，茲規劃如下，預計規劃 8 次，屆時請大家一定要出席。

決議:規劃研習內容生動有趣，能符合大家的專業成長需求。

贊成:17 票 反對:0 票

案由三: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總體架構、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總會架構經由本校課發會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校訂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。

二、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，本案由決議通過後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校訂課程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

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。

三、校訂課程評量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，並以可操作性為原則

決議：作為校訂課程修正之依據。

贊成：17 票 反對：0 票

案由四：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學期教師校內研習內容和場次。

2. 本學期週五全校週會演講和宣導活動。

3. 本學期雲水書坊到校服務時間。

4. 本學期定期評量規劃和命題審題辦法。

以上事項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依上述擬辦內容，通過教師研習、週會演講和宣導以及定期評量與命題審題辦法。

贊成：17 票 反對：0 票

貳、臨時動議

無

參、散會：14 時 00 分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王湘尹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賴昭名

校長：

文祥國小
校長 楊素綾

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

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	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							
時 間		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			地 點		辦公室		
出席者	校 長	楊素綾	一年級 代表	倪雅玉	語文 領域代表	賴筱婷	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	黃雅琪	
	教 導 主任	賴昭石	二年級 代表	陳淑淑 林書曼	數學 領域代表	梁耀尹	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		
	總務 主任	宋訓	三年級 代表	陳怡妃	社會 領域代表	宋訓	(特教) 代表		
	輔 導 主任	宋訓	四年級 代表	黃雅琪 黃雅琪	自然與 生活科 技 領域代表	蔡直臻			
	教務 組長	王湘尹	五年級 代表	梁耀尹	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	陳育音			
	訓導 組長	李春隆	六年級 代表	320	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	陳怡妃			
列 席		學者專家社區/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			記 錄		王湘尹		
主 席		楊素綾							

